

00277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丛书

人民代表大会志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湖南出版社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丛书

人民代表大会志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湖南出版社

[湘]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曾祥虎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丛书

人民代表大会志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委会编

湖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湖南省地质测绘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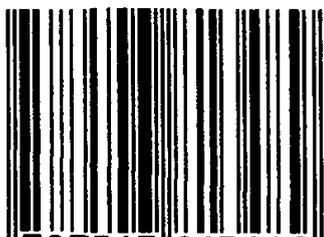
1996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5 插页：4

字数：373000 印数：1—1100

ISBN7—5438—1348—3
K·265 定价：43.50 元

ISBN 7-5438-1348-3



9 787543 813489 >

2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石玉珍(女、苗族)* 向世林(土家族)

副主任 欧阳松 向熙勤(土家族)

石国玺(苗族)* 马耕田* 李遨夫

田景安(苗族) 贾长岳(土家族)

黄秀兰(女、土家族) 周声强

龙再宇(苗族) 罗天明(土家族)

刘仁民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令之* 王世开 王承业(土家族)*

王隆坤* 龙廷显(苗族)

石兴祝(苗族) 田茂德(土家族)

刘忠明 刘重孚 向天喜(土家族)

向云炎(土家族) 向世银(土家族)*

向邦礼(土家族)* 朱明 张长乐*

连瑞珍* 李明 李明旭 李瑞岸

吴池莲(女、苗族) 肖茂初 金述富*

周碧联* 胡汉中 贺学双* 钱怀仁

盛德珍(土家族) 龚怀初

龚耀楚(土家族) 傅奉平 游清高

符兴猛(苗族) 廖瑞旭 潘兴鲁
滕树杞 戴建仁

注：*者，任职时间至1993年7月止。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丛书总纂人员

总纂 龙再宇 (苗族)
常务副总纂 刘仁民
副总纂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忠明 刘重孚 何启安 连瑞珍
罗天明(土家族) 胡汉中 钱怀仁
符兴猛(苗族) 戴建仁

《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 石国玺(苗族)* 贾长岳(土家族)
副组长 盛德珍(土家族) 胡汉中
成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李子达 李天姣(女、瑶族)
吴远明(苗族)* 吴应举(苗族)
杨正勋(土家族) 杨胜芳 周樾初*
聂祖喜(土家族) 黄金泉(土家族)
熊云腾* 裴祖耀

注：有*者，任职时间至1993年8月止。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丛书总纂人员

总纂 龙再宇 (苗族)
常务副总纂 刘仁民
副总纂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忠明 刘重孚 何启安 连瑞珍
罗天明(土家族) 胡汉中 钱怀仁
符兴猛(苗族) 戴建仁

《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 石国玺(苗族)* 贾长岳(土家族)
副组长 盛德珍(土家族) 胡汉中
成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李子达 李天姣(女、瑶族)
吴远明(苗族)* 吴应举(苗族)
杨正勋(土家族) 杨胜芳 周樾初*
聂祖喜(土家族) 黄金泉(土家族)
熊云腾* 裴祖耀

注:有*者,任职时间至1993年8月止。

《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小组

主	编	胡汉中			
副	主	编	吴远明	杨明生	田景旭
编		辑	杨明生	田景旭	李青(女)
打		字	姚静(女)		
提	供	照	片	李忠	王德福
				唐克立等	林宝珍
州志	责任	总	纂	刘仁民	何启安
					符兴猛

总 序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州长 向世林

湘西自治州，位于湖南省西部的武陵山区，是云贵高原与中部平原交峙的第一道屏障，为辐射湘鄂川黔边区的商贸中心。历史悠久，资源丰富，山川钟秀，人才辈出，神奇的民族文化财富丰厚多采。勤劳勇敢的土家、苗、汉各族人民，无论在古代、近代，或现代、当代，为维护祖国统一，创建中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作出了重大贡献。尤其在湘鄂西、湘鄂川黔武装斗争时期，无数先烈前仆后继，浴血奋斗，谱写了气壮山河的英雄赞歌，至今仍碑于众口。这片沸腾的沃土，深情地呼唤着客观反映她的新方志的面世。

方志，是记载一地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和现状的朴实、严谨、科学的资料性著述。修志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它绵延两千年，经过了艰难曲折的道路，能发展至今，其主要原因就是志书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在资治、存史、教化诸方面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州境从明代至民国初期，修纂了府志、厅志、县志、卫志和风土志等数十部，留下了一笔宝贵的文化遗产。“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史论兴亡，志表盛衰，史志为镜，可以明兴亡废替，晓盛衰得失。今天，我们纂修社会主义新方

2 湘西自治州(州)人民代表大会志

志,详今略古,贯通古今,尽可能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可读性的统一,其意义更为深远,它可为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系统的有科学依据的基本情况,可用以向各族人民进行国情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民族团结和革命传统教育,可积累和保存地方文献,可增进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对湘西州的认识和了解。正因为如此,我州近几届政府均加强了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州直各修志部门按照统一部署,抽调人员,组织班子,制订篇目,收集资料,精心编纂,认真评审,并得到社会各界和湖南省地方志编委会的支持。广大修志工作者以马克思主义观点为指导,宏观记述和微观记述相结合,共性资料和个案资料相结合,大量的社会调查和深层次的资料挖掘相结合,立足于州情的高度,总揽全局的广角,利用各门现代学科基本原理来观照一切所需记述的事物,求真存实,戮力同心,孜孜以求,不甘寂寞,耐得艰苦、辛苦、清苦,历寒经暑,伏案劳作,经纬成章。欣值州志丛书杀青付梓之际,谨让我代表州委、州政府和州志编委会对此表示诚挚的祝贺与衷心的感谢。并坚信州志丛书的出版发行,不仅能服务当代,而且能惠及后世。

江泽民同志指出:“坚持做了调查研究这篇文章,是我们的谋事之基,成事之道”。州志的编纂,就是在做调查研究这篇文章,而这种调查研究是群众性的,历史性的,自下而上的和多角度多层次的。洋洋千万言的州志丛书,是亘古未有的调查研究的结晶。这有利于我们进一步解州情,有利于进一步解历史上的经验教训,更有利于

我们从实际出发,扬长避短,因地制宜,推动改革开放,加快民族经济建设的步伐,加速治穷脱贫的进程。“鸿鹄高飞,一举千里”。希望全州各族干部群众和所有关心湘西发展的各界同仁,认真地读一读州志,研究州情,更好地服务湘西,建设湘西,同心同德地把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推向一个新的台阶。

是为总序。

1993年11月5日

序

《湘西州志丛书·人民代表大会志》经过编纂人员辛勤笔耕,现在同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我州第一部记述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和建设的专志。它的出版发行具有一定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标志,是保证人民有效地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基本形式。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它是人民通过自己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讨论、决定本地区的重大事项;选举、任免本级国家机关的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监督本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保证国家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地区的遵守和执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还可以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总之,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在本级地方国家机构体系中居于首要的全权的地位,依法行使本行政区域内最重要、最根本的权力。

湘西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经历了一个艰难曲折的历程,既有健康发展的兴盛时期,也曾受到过干扰和严重破坏,但总的来说是前进的,所起到的作用是很大的。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州、县(市)人民代表大

会设立了常务委员会,人大工作不断地开拓创新,向前发展,有力地保障和推动了全州两个文明建设和改革开放、治穷脱贫的步伐。本志运用比较翔实的史料,系统地记述了州、县(市)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形成和发展历程,既全面地反映了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和建设的成就,又历史地总结了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既充分地反映了人民代表大会的基本特征,又较好地体现了民族特色和时代精神。它有助于我们加深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有助于我们提高对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重要性的认识,有助于我们借鉴历史经验,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探索人大工作的新路子,开创人大工作的新局面。

欣值志稿审定付梓之际,我谨代表州人大常委会向所有参与、关心和支持本志编纂工作的同志及有关单位致以深切的谢意。让我们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遵循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好地发挥地方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能作用,为把湘西州建设成为文明昌盛的民族自治地方而共同奋斗!

吴沅生

1995年12月30日

凡 例

一、《人民代表大会志》(简称人大志)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丛书之一卷。

二、本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本着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精神,按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州人民代表大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三、本志上限自1950年起,下限至1988年止,它包括州境10个县市,县市排列顺序:1985年大庸县改市以前为:吉首、泸溪、凤凰、花垣、保靖、古文、永顺、大庸、桑植、龙山;大庸由县改市以后为:吉首、大庸、泸溪、凤凰、花垣、保靖、古文、永顺、桑植、龙山。为了尊重历史,对有关县治的名称,分别按不同历史年代的称谓记述。

四、本志对地区的称谓在建州前称“州境10县”、在建州后,按照不同历史时期,分别称湘西苗族自治区、湘西苗族自治州、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简称自治区、自治州或全区、全州。对中共各级委员会的称谓,首次出现称“中共湖南省委”、“中共湘西自治区地委”、“中共湘西自治州委”,以后简称“省委”、“地委”、“州委”。其他各种机构称谓亦同。

五、本志由述、志、图、表、录诸体构成,以志体为主。除概述、附录外,共设四编,编下分章、节、目。原则上按照

横排竖写的方法记述。

六、本志所设大事年表，全部采用编年体，简述与本志有关的大事、要事。

七、本志不设人物篇，人从事出，所记人物，直书其名，必要时在姓名前冠以职务。

八、本志根据人大工作主要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会议行使权力的特殊规律，对会议的内容作了比较详细的记述，尽量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对人大常委会的日常工作则只择其主要活动而记述之。

九、本志对有关反映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等项数据，均系依照当时会议报告所列数据记述，且有些数目是预计数，与后来统计年报所核实的数据略有出入。

十、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州、县(市)档案馆和州、县(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档案室，一般不注明出处。个别需要注释的，采用页下脚注，以便阅读。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编 湘西苗族自治区(州)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暨人民 代表大会	(16)
第一章 自治区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6)
第一节 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筹备	(16)
第二节 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17)
第三节 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历次会议	(26)
第四节 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提案	(41)
第二章 自治区(州)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43)
第一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3)
第二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	(47)
第三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案	(55)
第二编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57)
第一章 自治州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57)
第一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筹备	(58)
第二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9)
第三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	(65)
第四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案	(75)
第二章 自治州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77)
第一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	(78)
第二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案	(85)
第三章 自治州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87)
第一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87)

2 湘西自治州(州)人民代表大会志

第二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	(93)
第三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案	(101)
第四章	自治州革命委员会	(103)
第五章	自治州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06)
第一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06)
第二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16)
第六章	自治州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20)
第一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20)
第二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	(129)
第三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案、议案	(145)
第七章	自治州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48)
第一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48)
第二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	(155)
第三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	(179)
第八章	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83)
第一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83)
第二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89)
第三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议案、 质询案	(197)
第三编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
第一章	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的构成	(201)
第一节	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的构成	(201)
第二节	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的构成	(205)
第三节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的构成	(209)
第二章	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和人员	
		(213)
第一节	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和人员	